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苏州宝丽迪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保荐机构名称：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宝丽迪
保荐代表人姓名：章龙平	联系电话：0512-62938567
保荐代表人姓名：陈辛慈	联系电话：0512-62938567

一、保荐工作概述

项 目	工作内容
1.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1) 是否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是
(2) 未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次数	0
2. 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的情况	
(1) 是否督导公司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控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制度）	是
(2) 公司是否有效执行相关规章制度	是
3.募集资金监督情况	
(1) 查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次数	6
(2) 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是否与信息披露文件一致	是
4.公司治理督导情况	
(1) 列席公司股东大会次数	1, 其余通过事前审阅会议议案方式进行督导
(2) 列席公司董事会次数	1, 其余通过事前审阅会议议案方式进行督导
(3) 列席公司监事会次数	1, 其余通过事前审阅会议议案方式进行督导
5.现场检查情况	
(1) 现场检查次数	0
(2) 现场检查报告是否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报送	—
(3) 现场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	—
6.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1) 发表独立意见次数	22
(2) 发表非同意意见所涉问题及结论意见	无
7.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情况（现场检查报告除外）	
(1) 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的次数	0
(2) 报告事项的主要内容	无
(3) 报告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无
8. 关注职责的履行情况	

项 目	工作内容
(1) 是否存在需要关注的事项	无
(2) 关注事项的主要内容	无
(3) 关注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无
9.保荐业务工作底稿记录、保管是否合规	是
10.对上市公司培训情况	
(1) 培训次数	无
(2) 培训日期	—
(3) 培训的主要内容	—
11.其他需要说明的保荐工作情况	无

二、保荐机构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事 项	存在的问题	采取的措施
1. 信息披露	无	不适用
2. 公司内部制度的建立和执行	无	不适用
3.“三会”运作	无	不适用
4.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	无	不适用
5. 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	无	不适用
6. 关联交易	无	不适用
7. 对外担保	无	不适用
8. 收购、出售资产	无	不适用
9. 其他业务类别重要事项 (包括对外投资、风险投资、委托理财、财务资助、套期保值等)	无	不适用
10 .发行人或者其聘请的中介机构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	无	不适用
11. 其他 (包括经营环境、业务发展、财务状况、管理状况、核心技术等方面的重大变化情况)	无	不适用

三、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	是否履行承诺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
1、首次公开发行-股东所持股份锁定、延长锁定期限以及相关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等承诺	是	无
2、首次公开发行-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	是	无
3、首次公开发行-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是	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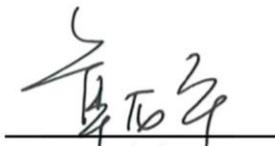
4、首次公开发行-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承诺	是	无
5、首次公开发行-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是	无
6、首次公开发行-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是	无
7、首次公开发行-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是	无
8、首次公开发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是	无
9、首次公开发行-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是	无
10、首次公开发行-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承诺	是	无
1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关于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	是	无
12、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关于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的承诺	是	无
13、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关于减持计划的承诺	是	无
14、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关于本次重组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是	无
15、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关于本次重组原则性意见	是	无
16、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是	无
17、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是	无
18、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是	无
19、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关于持有上市公司股份锁定承诺	是	无
20、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关于业绩补偿保障措施的承诺	是	无
2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关于标的资产权属及合法经营的承诺	是	无
22、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关于认购及持有股份真实性的承诺	是	无
23、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关于租赁资产的承诺	是	无

四、其他事项

报告事项	说明
1. 保荐代表人变更及其理由	无
2. 报告期内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保荐机构或者其保荐的公司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及整改情况	无
3. 其他需要报告的重大事项	无

（本页无正文，为《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宝丽迪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章龙平


陈辛慈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8月14日

